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現時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計的淨利潤介於人民幣 20 百萬元至 30 百萬元之間，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去年同期」）經審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4 百萬元。期內淨利潤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1) 投資業務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2) 銀行利息及分紅收入增加；3)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降低；及 4) 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謹請注意，本集團尚未落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此，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終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披露資料有所差異。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底之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